

（1451）文物学（全日制）

（学制 3 年，授予 文物学 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文物事业发展对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完善文物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文物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南开大学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招收文物学专业硕士。为各级各类博物馆、各级文物考古研究机构、管理机构、新闻出版机构、社团组织、文物商店、文化艺术品拍卖公司等单位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现代文博事业理念，较好掌握文物与博物馆及相关领域的知识技能，能胜任较高水平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多层次、实用型文博专门人才。具体培养目标是：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热爱祖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遵纪守法，事业心和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掌握文物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系统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有理论研究能力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文物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备热爱文物事业、遵守职业道德、热爱社会服务、善于沟通、勤于动手的良好职业素养。

3.身体健康、心智正常。

二、主要研究方向

文物学专业的研究方向为以下三个：

1.专门考古与文物研究，包括专门考古（陶瓷、青铜、玉器、科技考古等）和中国古代书画、工艺美术品等专项文物以及古文字研究等具体方向。

2.中国考古与物质文化研究，包括各期段（史前、夏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辽金元、明清、近现代）的中国考古学和古代物质文化史研究。

3.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包括古建筑、古墓葬及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等具体方向

三、培养方式

文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采取导师个人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硕士研究生入学之初，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校内导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学习计划的制定与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确定、撰写和质量审核，以及教学实践活动的安排、指导等。

领导小组集体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与录取、培养方案的制定、研究方向的确立、课程安排，审查论文选题报告和培养过程中期检查以及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等。

本专业实行双导师培养制，聘请校外文博领域的著名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专业实践活动。

本专业采用系统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培养模式；由于文物学和博物馆学具有较强的实践性，本学科在理论教育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实践技能的培养，加强专业实践训练，要求参加田野考古调查发掘或其它文博相关的实践活动，以巩固知识，增强动手能力，全面发展。

课程修读实行学分制，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考试方式包括笔试、考查、提交课程论文或报告等不同形式。毕业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与专业基础课（必修课）学分必须修满，专业选修课可多选任选，学术和实践活动学分必需达到要求，按要求完成一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学制为 3 年，特殊情况需延期者须经申请批准，延期不能超过基本修业年限（3 年）一 年。一般以第二学年为实习期段。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课程学分不少于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9 学分；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2	讲授	
	09331210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8	1	3	讲授	093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09331001	专业英语与史料选读	34	2	1	讲授	093
	09331002	专业日语与史料选读	34	2	1	讲授	093
	09331003	专业俄语与史料选读	34	2	1	讲授	093
	09331206	宋元明考古与物质文化研究	34	2	2	讲授	093
	09331207	隋唐考古与物质文化研究	34	2	2	讲授	093
	09331208	秦汉魏晋南北朝考古与物质文化研究	34	2	1	讲授	093
	09331209	夏商周考古与物质文化研究	34	2	1	讲授	093
	09321110	学科基础与交叉融合	34	2	1	讲授讨论	093
	09321111	史学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093
	09332218	教学实习	68	4	3	讲授、实践	093
	09332219	文物博物馆理论与实践	34	2	2	讲授、实践	093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09332204	文物考古与中国社会史研究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07	中国古代陶瓷研究与鉴定	34	2	3	讲授	093
	09332208	中国古代青铜器研究与鉴定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09	中国古代玉器研究与鉴定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10	中国古代书画研究与鉴定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11	中国古代石刻研究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12	博物馆藏品管理研究与实践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13	博物馆陈列设计研究与实践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14	西方考古学历史与理论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15	西方博物馆学历史与理论	34	2	2	讲授	093
	09331205	博物馆学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16	中国古文字研究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17	田野考古学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20	科技考古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21	唯物史观与史学理论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22	考古科学	34	2	1	讲授	093
	09332223	博物馆展览策划理论与实践前沿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24	环境考古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26	数字考古概论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27	水利考古概论	34	2	2	讲授	093
	09332228	古籍保护概论	32	2	1	讲授	093

补修课	09332229	古籍修复理论与实践	32	2	2	讲授	093
	09332230	古籍版本学	32	2	2	讲授	093
	09332231	AI 视域下的历史学网络资源利用	34	2	2	讲授	093
	0930001	中国古代史	34	不计学分	1	讲授讨论	093
	0930005	中国文物考古学概要	34		1	讲授讨论	093
	0930006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34		3	讲授讨论	093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专业实践（必修）

文物学专硕在读学生必须参加教学实践活动，即参加或参与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博物馆及其他文博单位或相关单位的业务工作，如田野发掘及考古资料的整理、发掘报告的编写、博物馆藏品整理等工作。结合专业学习和论文选题，在文博及相关机构实习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可采用其他办法另行解决。一般以第二学年为实习期段。

实践教学还包括参加相关学术活动，参加本专业的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

2.开题报告（必修）

本专业硕士生应于第四学期前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教研室的审查、评议，进入问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3.中期考核（必修）

考古学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前完成。

中期考核内容：1.必修课程、应修课程及学分的完成情况；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3.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

中期考核方式：由教研室组成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及在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中期考核应由专人负责记录。

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通过、不通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可在至少间隔半年后提出申请，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迟参加中期考核的申请，获得导

师、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未经批准不按所在院系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给予一次中期考核机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立足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情况，提出高于学校要求，适用于本单位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八、学位论文

1.论文要求：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论文题目，既可自选，也可由导师指定。论文写作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格式符合南开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要求，字数不低于 2~3 万字。论文形式也可以是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字数不低于 1.5-2 万字。

选题报告应在第 3 学期末由导师和培养小组其他教师进行评审，提出指导性意见，并且严格把关。论文开题不低于 3 名副高职称以上人员。

论文选题须与考古文博实践相结合，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考古文博领域的实际问题。研究内容应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避免重复研究，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2.论文评阅

文物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聘请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至少一名。

3.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至少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

学位论文完成后，通过导师审核及校院有关审查程序，由系组织答辩。论文的修改、评阅、

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南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